

101年度抽查各機關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壹、預算編列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預算編列及執行			
(一)	活動中心租借場地設施使用費歲入預算編列未核實	板橋、新莊等區公所	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二)	部分特種公務車輛申請核准免徵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惟仍繼續編列相關預算	環保局	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手冊
(三)	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執行效能不佳	板橋、林口、淡水、新莊、石門、新店、三重、永和、坪林等區公所、環保局、文化局、民政局、工務局、農業局、城鄉局、警察局	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
(四)	本年度歲出資本門執行進度明顯落後	板橋、林口、新莊、石門、新店、瑞芳、三重、永和、坪林等區公所、環保局、文化局、農業局、城鄉局、警察局	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
(五)	列管案件未依規定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	淡水區公所、工務局、文化局、城鄉局、民政局、農業局、城鄉局、警察局	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2點
(六)	補助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致補助款流失或多項物品採購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畢	環保局	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點
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			
(一)	工程管理費列支與業務無直接相關之支出，有欠嚴謹	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第5點
(二)	取得未合法之憑證辦理核銷(衛生所支援活動出具之領據僅加蓋關防，未有相關人員核章欄位)	坪林區公所	1.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7點 2. 會計法第58條

101年度抽查各機關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三)	購置里辦公處設備其列支科目經費門劃分不當或以經常門預算支應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淡水、新莊、石門、新店、瑞芳等區公所	101年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二(二)；執行要點第24點
(四)	於年度整理期結束前將未及於撥付予廠商之款項，以實支方式轉撥至公所保管金專戶，未依規定辦理保留	林口區公所	預算法第72條及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6點
(五)	中央補助款之結餘款繳回後，未落實追蹤正式收據取得情形	新店區公所	內部控制欠缺嚴謹
(六)	代辦經費、代收款或保管款未積極清理	林口、新莊、淡水、石門、永和、瑞芳、坪林、三重等區公所；環保局、民政局、城鄉局、警察局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第9點
(七)	代收款與代辦經費定義未能明確劃分致列帳錯誤	淡水、三重等區公所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22條
(八)	受託辦理或代收事項未依各案件設帳控管	林口區公所	欠缺各項計畫帳務控管機制
(九)	年終未查明預付費用轉正情形致有未轉正且未辦保留或誤作支出收回之情事	農業局	內部控制欠缺嚴謹
(十)	變賣所得(歲入款)帳列代收款，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	環保局	新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第11點
三、各區公所里基層工作經費之執行			
(一)	里民研習活動部分未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逕由里辦公處自行辦理	淡水、瑞芳、三重等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第3點第3項
(二)	部分里辦公處辦理活動結束後，經費皆由里長墊付，未依規定直接付予廠商	淡水、瑞芳、三重等區公所	1. 公庫法第16條 2.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14點第5款
(三)	辦理里民研習活動，里辦公處自籌款部分未透列帳務處理	石門、瑞芳、三重等區公所	內部控制欠缺嚴謹

101年度抽查各機關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四)	部分里辦公處未設收支備查簿或未依限檢據核銷或未將經費執行情形張貼於里辦公處門首或公布欄公告周知	板橋、淡水、新莊、石門、新莊、新店、坪林、永和、三重等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第8點及附件備註一
(五)	未依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規定流程申請動支	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第3點
(六)	施作項目採購內容相同未集中採購或以開口契約方式統一辦理或辦理經常性可預見之單一施作標的，其可預見全年累計金額逾10萬元，未依採購法辦理招標	林口、三重等區公所	1. 101年6月25日審新北一字第1010001342號函 2. 98年6月29日北府民自第0980497438號函
(七)	實施細目金額在1萬元以上，未依規定由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附件備註一第1項
(八)	僱工打掃未檢附打掃前、中、後三對比照片或部分僱工清掃之三比照片重複核銷	新莊、坪林、瑞芳等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附件備註一第2項
(九)	公所未依規定登錄及列冊管理里辦公處購置之財物，且每年定期盤點未落實清查	林口、坪林等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十)	財產登記之地點與實際存放地點未符	林口區公所	內部控制欠缺嚴謹
(十一)	財產登記之數量與發票所載之數量未符，且經費核銷之粘貼憑證中財產物品欄位亦未見公所相關人員核章	林口區公所	內部控制欠缺嚴謹

貳、採購流程之紀律查核

一、招、決標及訂約

(一)	採購金額未依採購法第14條之規定計列	新莊、永和等區公所	採購法第14條
(二)	里鄰長及調解委員等聯誼活動有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及核銷憑證未檢附齊全之情事	坪林區公所	政府採購法第49條
(三)	辦理里民研習活動，部分案件時間地點相近，有分批採購之疑慮	板橋區公所	本府97.6.10北府工稽字第0970422480號函

101年度抽查各機關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四)	同一項目之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分次訂購，易有規避採購法第49條之疑慮	坪林區公所	採購法第49條
(五)	採用固定價格決標，惟仍訂定底價與廠商議減價格	瑞芳區公所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貳、四、(二)規定
(六)	投標須知之決標原則有誤	瑞芳區公所、警察局	1.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七)	開標時應請注意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板橋區公所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2. 工程會96.10.2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 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下稱錯誤態樣)十一(十)、(十二)
(八)	契約總價經減價確定後，契約各項目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調整單價	板橋區公所	投標須知
(九)	購置影印機未依採購法採公開取得或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三重區公所	98年3月2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第2點
二、履約管理			
(一)	未依契約所訂期限投保專業責任險或工程保險期間不足	新莊、新店等區公所、警察局	採購契約
(二)	工程契約與投標須知所訂之履約保證金應收取金額不符或履約期間因契約變更致工程費用有增減時，未依約增減履約保證金	新莊、三重區公所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契約
三、結算、驗收付款			

101年度抽查各機關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一)	部分活動驗收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或未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	板橋、石門、坪林、瑞芳等區公所	1.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 2. 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二)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勘驗及決算即撥付尾款	坪林區公所	採購契約
(三)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各欄位填寫不完整	永和、石門等區公所	本府公共工程驗收付款標準作業流程之辦理結案階段步驟說明壹、七
參、內部控制流程之查核			
一、出納管理			
(一)	繳款書未依規定核章	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7點
(二)	開立已久之繳款書，截至查核日止尚未銷帳	石門、瑞芳區公所	內部控制欠缺嚴謹
(三)	空白「收款收據」未依規定由會計單位保管而由出納同時負責保管、收發及使用；或未設立憑證領用登記簿且會計單位未每年抽盤憑證使用情形	新店、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8、9點
(四)	收入憑證未依規定管理、收入憑證月報表部分欄位資料缺漏或未積極辦理繳庫或收據存查聯未經經辦人簽章	淡水、瑞芳、三重等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10、11、13點
(五)	自行收納款項未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市庫	坪林、石門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第3點
(六)	出納單位無自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檢核紀錄、或未依財政局所定自行收納款項與收據檢核紀錄格式進行檢核	民政局、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第4點

101年度抽查各機關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七)	已支付之零用金憑證未予編號、未加蓋付訖及日期章；或預付零用金未於三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淡水區公所、城鄉局、文化局	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
(八)	未依規定設立保管品備查簿及按月編製保管品月報表	林口區公所	出納管理手冊第28點
(九)	保管品月報表與會計月報不符惟未檢附保管品差額解釋表充分表達其差異原因	民政局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152條
(十)	有價證券未依規定詳實記載於備查簿；保管有價證券未允當表達於會計報告；或誤將保證書列入(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林口、淡水、新店、坪林、瑞芳等區公所	出納管理手冊第28點第4款；「各機關收受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否納入會計報告上揭露，及應如何表達方為允當」會議紀錄
(十一)	已決標案件之押標金未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環保局	出納管理手冊第32點
(十二)	連帶保證書已逾期限未依規定清理	板橋區公所、民政局、城鄉局、文化局、警察局	出納管理手冊第35點
(十三)	作廢收據未截角或蓋作廢章及未妥適保管；收據紀錄表漏列作廢使用之收據	新店區公所、環保局	出納管理手冊第40點
(十四)	收款收據未事先連續編號，致發生已開立之收據重覆編號之情形	坪林區公所	出納管理手冊第41點
(十五)	會計單位對出納管理單位存管之現金、票據等未依規定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坪林區公所	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
(十六)	債權憑證未依規定期限查詢債務人基本資料	板橋、三重區公所、財政局、警察局、城鄉局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3點(一年)、「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3點第5款(半年)
(十七)	帳列保管品之債權憑證年限久遠，未依規定檢視是否有註銷之必要	環保局、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5點、101年6月22日法令字第10103104950號

101年度抽查各機關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十八)	行政罰鍰之債權憑證未依財政局規定書表格式妥為紀錄歷次查調財產結果	永和區公所、民政局、城鄉局、財政局	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3、6點規定
(十九)	未依規定辦理所得登記	永和區公所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第89條第3項規定
(二十)	逾1年以上之未兌領支票建議定期清理	警察局	1.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2. 101年11月5日北府財支字第1012851611號函
二、財產管理			
(一)	公務行動電話之專案通訊額度未依規定按年重新簽核	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
(二)	公務手機未覈實登入財產帳	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第8點
(三)	未按月造具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核欠妥適	新莊、永和、坪林等區公所	車輛管理手冊第27點
(四)	部分車輛之派車單未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即派車或未覈實登載用車時間	新店、坪林等區公所	車輛管理手冊第20點第7項規定
(五)	已報廢之公務車輛未即時辦理財產減帳	環保局	車輛管理手冊第40點第2項規定
(六)	公務機車停放於里辦公處保管使用，未依規定簽報首長	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器腳踏車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
(七)	部分車輛核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	環保局	內部控制欠缺嚴謹
(八)	未依規定定期檢查財產保養狀況及設置財產檢查單	農業局、民政局、工務局、財政局、城鄉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4點
(九)	變賣已報廢財產逕洽資源回收廠商回收，未以惜物網或公開標售原則處理	板橋、新莊、瑞芳、三重等區公所	1.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3.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2、4點

101年度抽查各機關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十)	財產盤點時未一併注意財產使用情形	淡水區公所	內部控制欠缺嚴謹
(十一)	會計財產帳和秘書室財產增減月報表未一致；財產目錄分類與財產增減結存表之分類不一致	板橋、林口、淡水等區公所、財政局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129條
(十二)	未將里辦公處盤點報告簽請首長核閱	板橋區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2點
(十三)	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3點規定辦理財產移撥	石門區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3點
(十四)	加強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各場館使用效率，避免低度使用及閒置	板橋、林口、新店、瑞芳等區公所	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十五)	活動中心租借未依規定收取場地費或未依規定登記使用情形及公告	林口、瑞芳、三重等區公所	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9、16點
(十六)	區內閒置空間之再利用未依契約規定提報進駐閒置空間使用成果報告	石門區公所	契約規定
(十七)	借用活動中心未予明確規範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營利行為之範圍	石門、瑞芳等區公所	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十八)	停車場委外廠商權利金未依限繳納且未依約提供營運報表	石門、三重等區公所	契約、新北市三重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第5點第2項
肆、其他綜合事項			
(一)	上年度查核相關缺失本年度仍未改善	板橋、三重等區公所	內部控制欠缺嚴謹
(二)	部分公款支付時限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板橋、新莊、新店、坪林、永和等區公所、環保局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11點
(三)	年度經費之會計憑證未於出納整理期結束前核銷	林口區公所、環保局	新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第7點